

門諾壽豐分院實習生住宿注意事項

- ✍ 實習人員住宿房間以2人房(男宿),4人或6人房(女宿)為主。
- ✍ 宿舍裡有提供床墊、枕頭、棉被、電磁爐(公設)、微波爐(公設)、電鍋(公設)、洗衣機(公設)、脫水機(公設)、飲水機(公設)、冰箱(公設)、若自行帶延長線請通知舍監，由工務組檢核方可使用，請勿私自帶電器用品。
- ✍ 辦理入住時儘可全員到齊後向駐衛警領取房間鑰匙及門禁卡，後到同學則自行聯絡已到同學帶領到房間。
- ✍ 學生若須寄個人行李或訂網購，請學生本人自行領取，駐衛警不代領。
- ✍ 進出宿舍及於交誼廳時，請小聲談話，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休息。
- ✍ 住宿期間，請勿移動房間及公共區的物品設備等。離開宿舍務必將電器用品插座拔下，避免因火花發生火災。
- ✍ 使用吹風機不可同時使用2台以上，避免造成跳電。
- ✍ 若遇假日須返家，請同學自行保管門禁卡及鑰匙。

✍️使用公共空間及廚房，請維護整潔乾淨。

✍️退宿請遵照退宿時間，於第三周星期五17:00前退宿。

宿舍業務接洽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9:30~12:00、13:00~15:30

舍監聯絡電話：03-8664600轉2306



- ✍申請宿舍流程約需二週，考量文件簽核流程及安排房間備物等事宜，故無法臨時安排住宿。
- ✍實習生辦理住宿請於住宿日二週前通知院方護理室管理師，若已申請宿舍卻未報到，仍須繳交住宿費用。
- ✍若已向院方提出申請宿舍欲辦理退宿者，請於預定住宿日二週前通知院方護理室管理師，由管理師轉知宿舍管理員。若無通知者，仍須繳交住宿費用。
- ✍本院對於實習生住宿需求，故學生個人身高170公分以上者可申請本院員工房型，其費用以一週\$600為計算基準(不滿一週則以一週計算)。